

稅務新聞 104-0701

- 一、公司向自然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外僑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居留天數之計算方式。
- 三、問答／全年領薪 3,000 元 填免扣繳單申報。
- 四、問答／每年贈 220 萬免稅 須以贈與人計算。
- 五、慈善機構盈虧互抵 有限制。
- 六、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不能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 七、總統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

## 一、公司向自然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蔡小姐詢問，公司向自然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民權稽徵所指出，依據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向非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車時，得以購入成本，按法定徵收率（目前為 5%）計算進項稅額，得扣抵進項稅額為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取小者，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表示，中古車商向自然人或金融機構等非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該舊乘人小汽車於購入時，係屬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二、營業人應於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進項稅額。三、購入該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含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惟應依規定保存，並依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以供查核。四、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該所說明，如營業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未符合上述條件者，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所提醒營業人注意及維護其權益，是類案件如營業人自行發現，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免除營業稅逃漏稅之處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外僑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居留天數之計算方式

(南投訊) 外僑在臺居留於一課稅年度若超過 183 天，則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反之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非居住者)。而其居留日數之計算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始日不計末日計，亦即入境日當日不計入在臺居留天數，但出境日當日則可計入，同時，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則應累積計算。

舉例來說，美國籍柯艾莉君於 103 年 2 月 14 日來台受聘擔任美語補習班老師，並於同年 4 月 1 日起取得工作證開始上班，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課程結束後返美，旋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再次受聘來台工作，並繼續居留到同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說明方式計算柯君 103 年度在臺居留天數為 136 天(2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58 天(1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194 天，故 103 年度為所得稅法所稱的居住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金蘭，電話 049-2223067#207)

更新日期：2015/07/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問答／全年領薪 3,000 元 填免扣繳單申報

2015-07-01 03:55:20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某公益團體盧小姐來電詢問：其 103 年度僱用甲臨時工處理事務，全年給付金額只有新台幣 3,000 元，是否仍須申報扣（免）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兼職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按給付額扣繳 5%。故該公益團體給付予甲臨時工之薪資 3,000 元雖然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規定，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度給付之薪資總額填寫免扣繳憑單後，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2015/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問答／每年贈 220 萬免稅 須以贈與人計算

2015-07-01 03:55:2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市區李先生問：贈與稅是以贈與人或受贈人數來計算免稅額？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贈與稅免稅額的對象是以贈與人而言，自 98 年 1 月 23 日起，贈與人贈與稅的免稅額為每年 220 萬元，其贈與稅應納稅額，是按照贈與人同一年內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 10%。該所說明，現行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各次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在 220 萬元以下時，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因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而需要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該所再次強調，切勿再以受贈人數來計算免稅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補稅。

【2015/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慈善機構盈虧互抵 有限制

2015-07-01 03:55:19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注意了，北區國稅局提醒，機關團體義賣、出售房地產等銷售勞務、貨物所產生的虧損，只要符合規定，便可於往後十年度盈虧互抵，但非銷售貨物、勞務部分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則不在盈虧互抵範圍內。



(本報系資料庫)

### 機關團體報稅規定

來源	業務內容	所得性質	虧損性質
銷售勞務、貨物	義賣、出售房地產、股票、或經營醫院等	應稅	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可於往後年度盈虧互抵
非銷售貨物、勞務	政府經常性獎勵補助、企業及基金會贊助或個人捐款	免稅	不可於往後年度盈虧互抵

資料來源：北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北區國稅局解釋，教育、文化、公益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所得，如為銷售貨物、勞務所產生，如義賣、出售房地產、股票、或經營醫院等，屬應稅所得，只要符合規定，便可於往後十年度盈虧互抵。但如為非銷售貨物、勞務所產生，如政府經常性獎勵補助、企業及基金會贊助或個人捐款等，屬免稅所得，不可於往後年度盈虧互抵。

原則上，基於獎勵機關團體從事與創立目的相關之活動，非因銷售貨物、勞務取得的收入，屬於免稅範圍。但若是銷售貨物、勞務的收入，如出售股票、房地產、義賣等，則必須繳稅。

至於虧損部分，為使機關團體能長久營運，當年度非銷售貨物、勞務部分的業務，若入不敷出，產生虧損，在年度帳務處理上，可以銷售貨物、勞務部分的盈餘（收入減掉成本後的餘數）相抵計算應納稅額。

例如某慈善機構當年度獲得 1 億元捐款，但用於救災的費用高達 2 億，虧損 1 億；義賣及出售不動產部分則賺了 2 億元，就可相抵，該機構當年度只須就賺的 1 億元繳稅即可。

但機關團體須注意，若是年度虧損想延後至未來年度，做盈虧互抵時，規定則有所不同。

若因銷售勞務、貨物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在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年度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等條件，可自往後十年度銷售貨物、勞務的所得中扣除，盈虧互抵。

但來自於非銷售勞務、貨物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則不可和銷售貨物、勞務的所得進行盈虧互抵。

【2015/07/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不能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經營之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等其他所得業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國稅局說明，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支出。至於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於個人的生活費用，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亦不得列支伙食費。此外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亦適用上開規定。

該局日前查核某補習班申報案件時，發現該補習班，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 180,000 元及伙食費 21,600 元，但經查該補習班係獨資經營，雖以補習班名義對外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並自負盈虧，依規定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支出及伙食費，故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並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7/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總統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

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本(104)年 7 月 1 日公布，將於同年月 3 日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 增訂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交付信託，且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二、 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上開修正條文。

財政部說明，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自益信託土地之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者，該土地發生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於計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比照繼承土地之課稅規定，將使土地增值稅之課稅更臻合理及公平。另該修正條文公布生效時，已發生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修正後規定，應可適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葉科長慧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